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葉宏清 籍設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(臺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94年3月23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6年4月19日為遷出登記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